沭阳县2026年第三方大气驻场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2026年第三方大气驻场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壹佰玖拾贰万元（¥：1920000）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长	备注
1	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服务	数据监控分析服务	一年	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汇报点位数据突高情况。
		重点区域污染源摸排巡查服务		包括提供巡查人员驻场；日常巡查车辆2辆、便携式PID检测仪1台、便携式六参监测仪1台、小型无人机1台。
		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提供污染特征分析报告，包括站点高值成因、污染特征分析、制定管控措施等专题分析报告及周报、月报、年报等空气质量报告。
		空气质量研判及预报预警服务		每周一次研判分析未来污染形势，并提供未来7天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结果。

		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跟踪解读污染过程，协助开展应急天气污染管控、应急管控落实督查等工作，为实现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企业核查服务		对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制定科学可行的整改方案，不低于 20 家。配备有设备，根据要求，随时可以去企业进行检查。
2	臭氧及颗粒物动态督查服务	六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100	服务期间累计开展六参数走航监测不少于 100 天。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20 天	服务期间累计开展 VOCs 走航监测不少于 20 天，主要在 4-9 月开展服务。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60 天	服务期间累计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不少于 60 天。
		颗粒物精细化来源解析服务	6 天	服务期间开展大气环境 $PM_{2.5}$ 在线源解析不少于 7 天。

（一）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服务

1.数据监控分析服务

驻场团队每日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进行实时监控，针对突发性指标上升等问题进行监控和研判，及时拟定应对措施，抓住重点源，通过指定方式下达指令，调度现场巡查人员进行污染排查。结合气象状况，当地污染源状况和周边情况，综合研判污染成因及潜在污染源，给出管控建议。

2.重点区域污染源摸排巡查服务

驻场巡查人员需使用便携式手持设备、无人机每日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巡查。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区域内重点企业、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各类焚烧等污染源的巡查，反馈相关问题，跟踪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每家重点企业绕厂走航监测，确定高值点，采用便携式六参数监测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3.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驻场团队通过对历史监测数据分析、区域排名变化分析，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分布情况，运用技术手段，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定期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并提供数据综合分析服务，同时结合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治方案或建议，形成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服务期间，负责提供空气质量周报、月报、污染过程分析报告等空气质量专题报告撰写，利用现有的监控平台数据，结合 VOCs 走航服务、颗粒物走航服务、便携式监测设备等多种技术手段所提供的数据，综合分析服务城市大气污染成因，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监管、靶向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日报：服务期间提供不少于 300 份日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各空气质量监测点 AQI、重点关注的污染物日均浓度，空气质量污染程度，驻场人员巡查问题等；

周报：服务期间提供不少于 50 份周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县区空气质量本周情况统计分析，需要对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大气污染巡查问题等进行综合分析，提供相应的管控措施意见；

月报：服务期间提供不少于 10 份月度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县区空气质量整体情况统计分析，对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距离考核指标的偏差、大气污染巡查问题等进行综合分析，提供相应的管控措施意见和优化方案；

年报：提供 1 份年度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a.县区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总结，同时对全年空气质量进行同比分析，需要对重点关注的污染物进行年度对比、月均值及污染天数同比分析；b.县区空气质量变化原因分析：需要对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污染热点分布情况、本地主要污染贡献来源、外来污染传输影响、主要的污染输送通道情况等进行全年统计分析。

4.空气质量研判及预报预警服务

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每周参考模型预报结果提供未来 7 天趋势预报，对未来的污染形势进行研判分析，为大气污染管控和重污染应急提供技术支持。

5.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跟踪解读污染过程，协助开展应急天气污染管控、污染源排查等工作，为实现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结合污染天应急管控措施对企业、工地、道路保洁等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减缓空气污染。

（二）臭氧及颗粒物动态督查服务

监测车配备挥发性有机物（VOCs）质谱仪（核心产品）、校准仪、颗粒物监测仪等仪器设备。仪器搭载在监测车上，可满足对污染物实时在线走航监测。

1.六参数走航监测车租赁服务

对沭阳县重点地区开展六参数走航监测，掌握区域内污染物分布变化情况，实现点位数据异常的快速分析，同时进行污染源溯源，支撑管理决策。

服务期间，六参数走航监测不少于 100 天。

2.VOCs 走航监测车租赁服务

①总体要求

利用 VOCs 走航监测车进行网格化走航监测，结合不同工作模式获得 VOCs 污染状况图，掌握污染源的排放特征和排放规律。通过 VOCs 走航监测快速找出问题点位，确定 VOCs 超标排放责任主体及问题点。

服务期间，VOCs 走航车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进行驻场服务。主要于 4-9 月开展服务，VOCs 走航监测不少于 20 天。

（三）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承担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二、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有关资料。

三、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或部分转包他人。

（二）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半年经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

注：1.在签订合同时，若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2. 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

3. 服务期内按月度进行考核，若PM2.5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级下达考核目标，且完成对应服务项目，则全额拨付；若PM2.5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有一个未达到考核要求，则扣除当月应付金额的10%。

五、服务及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的运维工作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和监督。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

（二） 若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 若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接受本合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三、词语含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

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四）乙方：提供货物/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五）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四、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交货或服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十五、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 若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若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甲方为此可单方终止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沭阳县迎宾大道 110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地址：瑞声大道 1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